

协 议 书

甲方：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

乙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

根据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招标结果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项目实施地点、面积和作业方式：

本项目作业设计分二批：

第一批：作业面积 3600 亩，位于 11 林班 1-5 小班（碾盘沟），作业面积 1122 亩；18 林班 1-9 小班（小盖沟），作业面积 2278 亩；作业方式：生长伐+修枝+割灌除草，具体作业地点和四至范围以《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（第一批）》为准。

第二批：作业面积 1536 亩，位于 16 林班 1-6 小班（荆家沟）；作业方式：综合抚育，以疏伐为主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为辅的。具体作业地点和四至范围以《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（第二批）》为准。

二、工程价格：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（¥1889000.00）

三、工期要求：

工期 90 天，2025 年 9 月 1 日前开工，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。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要求：

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照《森林抚育规程》、《河南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》和项目作业设计书的有关标准执行，并服从甲方管

理，如有疑问，应向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请示，按甲方要求执行。乙方施工期间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几点：

1、乙方必选严格按照设计范围作业，遵守抚育采伐作业相关规定，严禁超出作业区范围施工和采伐非采伐对象林木。如若发生，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，并对当事人按照滥砍滥伐行为处理，严重者交由执法机关处理。

2、伐根高度不得超过10厘米，如抽查合格率低于95%，每低于1个百分点，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的罚款。

3、采伐剩余物归甲方统一调配，乙方不得擅自处理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五、甲方责权：

- 1、负责提供项目作业设计书及抚育作业标准等相关资料。
- 2、负责提供技术指导，解答乙方施工中的疑问。
- 3、负责监督乙方施工作业。
- 4、从场地、交通、水电供应等方面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。
- 5、对乙方违规作业有权作出罚款、停工整顿等处罚措施。
- 6、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协调，配合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及报账等工作。

六、乙方责权：

- 1、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；
- 2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；
- 3、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乙方对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；
- 4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，如区域内发生森林火灾，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挥下组织参与扑救并配合调查；
- 5、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及存在问题；

- 6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自查、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等工作；
- 7、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；
- 8、制订工期计划，确保施工人员数量；
- 9、按时支付务工人员工资，乙方理解在财政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垫付工资。如发生劳动纠纷，乙方应自行解决并向甲方说明情况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必须确保按期完成工程，每延误工期一天，按照工程款的 0.1%予以处罚；如因工程变更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免于处罚。
- 2、如乙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，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- 3、如省林业局核查验收发现不合格面积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，并责令乙方予以整改。

八、付款办法

工程款实行财政资金报账制。工程竣工后，经河南省林业局核查验收，根据核查合格率支付工程款，由甲方向陕州区财政局提供报账所需有关资料，由区财政局按规定进行报账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协议中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(盖章):

负责人: 郑雪飞

签订人:

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: 别 明 飞

签订时间: 2025年8月28日

2025年8月28日